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于2020年5月20日发布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议案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因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经审慎研究，公司认为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决定终止筹划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第四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